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思叡

相 對 人 雲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仁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111年度桃簡字第14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，後者為附帶請求，不得併算其價額，原裁定認定併算價額，尚有違誤等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系爭房地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

01 度臺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判命：(一)抗告人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
03 照顧中心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
04 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；(二)抗告人沈思叡應給付
05 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7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抗告人
07 就前揭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前開(一)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
08 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計算，而核定為440萬
09 1,900元。前開(二)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0萬7,500元，係
10 基於租金請求權為請求，與前開(一)部分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
11 非同時存在，又無主從關係，即非屬前開(一)部分之附帶請
12 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13 730萬9,400元（計算式：440萬1,900元+290萬7,500元=73
14 0萬9,400元）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30萬9,400元，
15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53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6萬6,988
16 元，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4萬3,065元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
17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19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22 法官 陳逸倫
23 法官 李麗珍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6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7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29 書記官 張凱銘